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謝政新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

複　代理人　梁皓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謝政新破產。

選任蔡秋聰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壯晟公司）、詮威企業社、凱裕企業社等負責人，壯晟公司為購置營運所需之運輸車輛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情，邀同伊為連帶保證人對外借款。嗣因壯晟公司遭第三人倒債，又不敵競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營運狀況不佳，連連虧損，現已無力經營。伊因擔任連帶保證人、債務人之債務合計已超過財產甚多，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依聲請人陳報其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87萬4,598元，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相關稅捐機關、徵詢債權人意見後，初步整理債權人清冊如附表一所示，計聲請人累積債務金額已達4,169萬1,472元。至附表一編號15之債權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數額，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存在，自難計入聲請人之債務範圍。

㈡又聲請人名下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總計3,513萬3,351元，堪認聲請人之資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且聲請人現有資產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又蔡秋聰律師前有擔任破產管理人之經驗，本院徵詢蔡秋聰律師本人意願，經其表明同意擔任本件之破產管理人，有財團法人律師公會民國115年5月22日高律慈文字第0588號函暨附件、本院電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387至389、413頁），爰選任蔡秋聰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另就破產法第64條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等部分，為配合本院內部事務分工，爰委由本院執行處承辦股決定，以免輾轉改期之煩，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發生原因	其他債務人	聲請人提出			債權人陳報	
				債務總額	證明文件	卷證出處	債權本金金額	卷證出處（含證明文件）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借款		757萬9,000元	本院執行處函等件	本院卷第121、135至139頁	997萬6,707元	本院卷第359至361頁
		無擔保貸款		255萬6,000				

				元				
		信用卡債務		25萬3,192元			24萬5,123元	本院卷第359至361頁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貸款	連帶保證人謝語真	282萬8,00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277萬8,094元	本院卷第445、451至470頁
		信用卡債務		5萬0,788元			4萬5,789元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借款		220萬元	-	本院卷第121頁	215萬元	本院卷第349至351、431頁
		信用卡債務		8萬1,130元			8萬3,804元	本院卷第395至403、431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信用貸款		183萬4,00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177萬6,248元	本院卷第369至383頁
		信用卡債務		1萬0,468元			8,666元	本院卷第369至383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7,10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3萬6,550元	本院卷第483至502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車貸（車牌號碼：		36萬5,00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32萬4,096元	本院卷第331

	份有限公司	000-0000號）						至335頁
7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11萬7,97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11萬6,970元	本院卷第341至343頁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借款		247萬2,000元	本院執行處函等件	本院卷第121、135至139頁	244萬1,589元	本院卷第391至392頁
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連帶保證人、本票共同發票人	壯晟公司	1,561萬4,300元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本院執行處函等件	本院卷第41、至45、121至139頁	181萬5,000元	本院卷第345頁
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連帶保證人、本票共同發票人	壯晟公司	248萬6,400元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本票裁定等件	本院卷第121、141至151頁	83萬6,000元 464萬元	本院卷第347頁
11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連帶保證人	壯晟公司	505萬5,000元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等件	本院卷第121、153至159頁	524萬8,000元	本院卷第503頁
12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連帶保證人	壯晟公司	312萬4,500元	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等件	本院卷第121、161至189頁	340萬3,500元	本院卷第275頁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主債務人（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		42萬5,750元	-	本院卷第121頁	40萬9,153元	本院卷第385頁
14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債務人	共同債權人：謝語真	535萬元	本票裁定、本票等件	本院卷第121、191至195頁	535萬元	本院卷第365至367頁
15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連帶保證人、本票共同發票人	共同債權人：壯晟交通、謝語真	446萬4,000元	本票、分期付款契約書、二方訂購契約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件	本院卷第121、197至225頁	未陳報債權數額，自難計入債務範圍	-
1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房屋稅	-	-	-	-	6,183元	本院卷第259至261頁
合計				**5,687萬4,598元**			**4,169萬1,472元**	

附表二：財產狀況說明書

編號	財產名稱	總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金額/現值（新臺幣）	別除權	證據出處
1	現金	-	-	60萬元	-	-
2	門牌號碼同鄉茄苳路74之33號房	131.73	全部	617萬9,175元（鑑定價	1.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	本院卷第

	屋（屏東縣里○鄉○○○段00○號建物）			格）	權978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2.新光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37至39、263至273、479頁
3	門牌號碼同鄉茄苳路74之33號房屋（暫編屏東縣里○鄉○○○段00○號建物）	67.71	全部	206萬1,770元（鑑定價格）	1.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978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2.新光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本院卷第41至45、481頁
4	屏東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	343.65	3396分之629	15萬9,125元（鑑定價格）	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42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4、5、7）	本院卷第21至23、289至293、479頁
5	屏東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	218.1	全部	109萬0,500元（鑑定價格）	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42萬元（共同擔	本院卷第25至27、

					保：附表二編號4、5、7）	295至297、479頁
6	屏東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	81.12	全部	324萬4,800元（鑑定價格）	1.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978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2.新光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2、3、6）	本院卷第29至31、299至301、479頁
7	屏東縣里○鄉○○○段00地號土地	107.51	3396分之629	9萬5,581元（鑑定價格）	土地銀行最高限額抵押權42萬元（共同擔保：附表二編號4、5、7）	本院卷第33至35、303至307、479頁
8	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TOYOTA之汽車（109年1月出廠）	-	全部	50萬元		本院卷第415頁
9	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BENZ之汽車（105年出廠）	-	全部	50萬元	台新銀行動產擔保債權120萬元	本院卷第109頁
10	對壯晟公司投資	-	-	股數2,400股，約2,070萬2,400元		本院卷第

				（114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8,626元計算）		111、566頁
11	對詮崴企業社投資	-	-	出資額200萬元，惟該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態，自難認聲請人此部分出資額在現實上有何財產價值存在		本院卷第563至564頁
12	對凱裕企業社投資	-	-	出資額280萬元，惟該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態，自難認聲請人此部分出資額在現實上有何財產價值存在		本院卷第561至562頁
合計				**3,513萬3,351元**		